

辽宁省财政厅

文件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辽财农〔2020〕38号

关于切实支持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农产品稳产保供工作的通知

各市、沈抚新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疫情防控和农产品稳产保供工作部署，结合落实《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压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做好农产品稳产保供工作的通知》（国发明电〔2020〕3号）、《财政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切实支持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农产品稳产保供工作的通知》（财办农〔2020〕6号）有关要求，为充分发挥财政政策资金作用，切实支持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农产品稳产保供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加快惠农补贴资金兑付

（一）及时兑付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认真落实耕地地力保护

补贴政策，精准确定补贴对象，明确补贴标准，健全工作机制，及时兑付补贴资金，充分发挥补贴资金效能，调动农民发展农业生产积极性。

（二）加快农机具购置补贴实施进度。认真落实农机具购置补贴政策，做好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试点工作，完善操作流程，规范补贴程序，加快实施进度，提高农业生产机械化水平。

（三）支持培育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用好粮食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省补助资金，支持和引导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有效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四）开展农技推广和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落实国家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和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补助等政策，支持先进适用耕作、节水等农业技术推广，为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户提供以生产托管为主的社会化服务。

（五）及时拨付渔业相关补贴资金。采取有效措施，加快推进海洋捕捞渔船更新改造等项目实施进度，及时审核拨付渔业生产成本补贴资金，尽早让渔民受益，促进渔业生产。

二、支持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

（六）巩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落实产粮大县奖励政策，加大对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优势区的支持力度，为稳定粮食生产能力奠定基础。支持各地加快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健全农田建设和建后管护机制，改善农业生产基础设施条件。

（七）加快恢复生猪生产。落实规模猪场流动资金贷款贴息政策、生猪良种补贴政策 and 能繁母猪、育肥猪保险政策，缓解生

猪养殖资金压力，增强养殖风险抵御能力。

（八）保障“菜篮子”产品生产供应。落实种植业结构调整、良种繁育、动物疫病防控等财政扶持政策，继续开展节能日光温室钢结构骨架购置补贴试点，支持发展设施农业，推行畜禽和水产健康养殖，巩固蔬菜、水果、畜产品和水产品等“菜篮子”产品生产供给能力。

（九）加强农产品生产质量安全监管。开展以农产品、畜产品、水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等为主要内容的“菜篮子”产品生产质量安全监管工作，严防不合格农产品流入流通和消费环节，确保“舌尖上”的安全。

（十）做好农产品流通和销售。及时掌握“菜篮子”产品产量、价格及市场供求情况，准确分析产销形势，广泛利用农村电商等信息化手段，充分发挥流通企业、物流配送作用，推动农商互联，完善农产品供应链，推进产销有机衔接和高效运转，拓宽农产品流通和销售渠道。

三、推进农事企业复工复产

（十一）支持农产品加工农事企业复工复产。运用县域经济专项资金补助政策，对入驻县级以上（含县级）产业园区内从事农产品深加工的农事企业生产经营和固定资产投资银行贷款给予贴息。对符合加快突破辽西北省财政补助政策支持范围的农事企业给予财政补助或贴息。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各市要优化支出结构，积极筹措资金，加强资金统筹，对受疫情影响的农事企业生产经营给予贷款贴息补助。

（十二）充分发挥农业信贷担保政策功能。通过实施担保费补贴、绩效奖补等措施，扩大农业信贷担保业务量，为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生产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更多融资担保服务，有效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自即日起至2020年12月底，支持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公司对符合政策业务范围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减半收取担保费，降低融资成本。

（十三）加大农产品冷藏保鲜支持力度。认真落实国家启动实施的农产品冷藏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补助政策，加大对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的支持力度，重点完善田间地头冷藏保鲜设施，增加农产品生产供给的弹性和抗风险能力。

（十四）做好涉农创业担保贷款工作。通过简化流程、扩大宣传、优化服务、搭建平台等措施，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

四、提升财政服务保障能力

（十五）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上来，牢固树立“财为政服务”的理念，在支持疫情防控和农产品稳产保供工作中，严格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以实际行动践行初心使命，积极履职尽责、勇于担当作为，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十六）加快资金拨付进度。把抓好财政支农资金预算执行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加强日常调度和督导，严禁挤占、挪用、滞

留资金，确保不误农时。要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的原则，创新资金使用方式，简化资金拨付流程，保障受疫情影响的农业和农产品稳产保供资金需要。支持有条件的地区抢抓农业生产黄金期，先行调度库款用于重点支农项目建设，待省以上补助资金到位后据实归垫，加快资金支出和项目实施进度。

(十七) 强化资金使用监管。市县财政部门要与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密切配合，加强工作沟通，形成工作合力。要千方百计筹措资金，加大资金统筹整合力度，积极运用贴息、担保、补助等财政支农手段，科学合理分配使用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保障能力。要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创新资金监管手段，加大资金监管力度，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要密切跟踪了解疫情期间农产品稳产保供形势变化，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研究支持帮扶政策，从政策资金和工作上及时帮助解决农产品稳产保供方面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如遇到的重要情况和问题，及时向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反馈。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辽宁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2月19日印发
